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小字第58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永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佳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，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,9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泳菖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 紀俊源